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1565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游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素華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伍佰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